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G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1期

(总第021期)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第1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6年3月28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钙基材料产业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6-2028年)》的通知(孟政办发〔2026〕4号)……………(1)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孟政办发〔2026〕7号)……………(6)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秀水正发钢结构有限公司“12·9”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孟政办发〔2026〕8号)……………(12)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孟快办”政务服务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孟政办发〔2026〕9号)……………(13)

【人事任免】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郑委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孟政发〔2026〕12号)……(1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钙基材料产业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6—2028年)》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钙基材料产业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6日

孟县钙基材料产业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

为落实好《阳泉市“十五五”钙基材料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县钙基材料产业，实现非煤矿山资源绿色开发与高效利用，促进钙基材料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完善提升钙基材料产业链，推动钙基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阳泉市“十五五”钙基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和《阳泉市钙基材料产业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要求，培育和发展一批特色鲜明、体系完整、环境友好、市场竞争力强的钙基材料企业，优化完善提升钙基

材料产业链，加快推动我县制造业产业升级，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区域经济发展。重点以存量企业和项目优化提升为主，推动在产企业落后产能整合、技术改造提升，推动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达产达效。力争到2028年，全县钙基材料产业产值达到20亿元以上。

二、实施背景

1.资源禀赋。我县地处华北地区，拥有得天独厚的地质条件和丰富的矿产资源禀赋，其中石灰岩氧化钙含量普遍在52%左右，资源储量大、品位高、易开采，为钙基材料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源保障。

2.产业现状。石灰岩主要分布在我县的东梁乡、西烟镇、裴池镇、孙家庄镇、北下庄乡。非煤矿山整合后，熔剂石灰岩矿保有资源量2.26亿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保有资源量3.13亿

吨，白云岩保有资源量 0.66 亿吨。目前，已办证钙基矿山 12 座，均为露天开采，包括熔剂用石灰岩 5 座、建筑石料用灰岩 5 座、白云岩 2 座，证载生产规模 1850 万吨。（如表 1-1 所示）。全县现有石灰企业 8 户，总产能 255.4 万吨。（如表 1-2 所示）

表 1-1 孟县石灰岩及白云岩情况统计表

序号	采矿权人	开采矿种	保有资源量(万吨)	证载生产规模(万吨/年)
1	山西大钢鑫磊资源有限公司	熔剂用石灰岩	4723.6	240
2	山西鑫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熔剂用石灰岩	4808.3	240
3	山西南娄矿业有限公司	熔剂用石灰岩	2044.48	100
4	孟县富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熔剂用石灰岩	2535.17	100
5	天津中能通源商贸有限公司	熔剂用石灰岩	3708.6	100
6	阳泉森泰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7446.6	300
7	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5862.81	240
8	孟县芝角石料厂	建筑石料用灰岩	4632.9	150
9	孟县晋宝盛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4146.77	100
10	孟县明鑫石料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9254.7	100
11	孟县安顺白云石材有限公司	白云岩	3840.5	100
12	孟县清孟虾峪白云石厂	白云岩	2766	80
13	孟县岑峰整合区	熔剂用石灰岩	4753.9	/

表 1-2 孟县石灰加工企业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生产设备	主营产品	年产能(万吨)	企业规模
1	山西大钢鑫磊资源有限公司	3条回转窑	石灰	99	规上企业
2	山西鑫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条技改悬浮窑 1条氢氧化钙生产线	石灰/熟石灰	33/7	规上企业
3	山西中石鼎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条回转窑	石灰	60	规上企业
4	孟县顺昌石灰厂	4条竖窑	石灰	33	规下企业
5	山西晋冀盛矿业有限公司	4条竖窑	石灰	15	规下企业
6	孟县永发钙业有限公司	1条竖窑	石灰	2	规下企业
7	孟县鑫通钙业加工有限公司	5条竖窑	石灰	2.4	规下企业
8	孟县志通石灰厂	3条竖窑	石灰	4	规下企业

3.政策机遇。阳泉市为进一步优化完善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和集约高效发展，发展循环经济，打造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钙基材料产业，制定了《阳泉市“十五五”钙基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和《阳泉市钙基材料产业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为我县优化完善提升钙基材料产业链，推动钙基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契机和保障。

三、主要目标

以打造精品化产业圈为主要发展目标，重点依托高端熔剂石灰与白云岩产能，发展高活性氧化钙，开发镁质耐火材料等高值产品，形成“精品石灰+特种白云岩”双轮驱动格局，打造2个钙基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力争到2028年，钙基材料产业产值达到20亿元，培育5亿以上产值企业3家。

第一阶段：打基础、建平台（2026年）。推进矿山整合，建设绿色矿山，培育2-3家钙基材料龙头企业，规划建设钙基循环经济产业集聚

区。

第二阶段：强链条、提价值（2027年）。重点发展氧化钙、高比表氢氧化钙等基础原料产品，提升产品品质和供给能力。同步向下游延伸，引进或培育1-2家轻质碳酸钙和纳米碳酸钙生产企业，推动产品向高端化、功能化方向发展。

第三阶段：创生态、促循环（2028年）。推动尾矿等固废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建材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完善循环经济体系，构建“矿山开采—原料加工—精深制造—循环利用”的全产业链条，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推进。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矿山整合，建设绿色矿山

1. 摸清矿山底数

对全县范围内的钙基材料矿产资源进行全面摸排清查，摸清矿产资源分布、储量、品位、产权归属、开发利用等情况，建立详细、准确的矿权信息数据库，清晰掌握各矿权归属、开采范围、剩余储量等关键信息，为后续实现矿产资源的优质优用和可持续利用提供可靠依据。对于长期闲置、未充分开发利用的矿权，通过合法程序收回，并重新进行公开招标出让，吸引有实力、有技术的企业参与开发，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县自然资源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2. 推动矿山整合

成立专项工作组，梳理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山在资金短缺、产权纠纷等方面的突出问题，通过引入战略投资、推动产权明晰化等方式，加快矿山整合重组，促进资源合规化、规模化开发。力争2028年底县域内矿山主体数量控制在6个以内。同时打造2-3家年产能超500万吨的龙头矿业企业，形成规模效应。（县自然资源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3. 原矿分级分质

在开采阶段实施分级采选，提高原矿的精细化管理和分级利用水平，引导氧化钙含量大于53.5%的石灰石资源全部用于精深加工；氧化钙

含量在52%以上的石灰石资源全部用于石灰及深加工项目；氧化钙含量在52%以下的用于生产精品骨料、精品机制砂、水泥砂浆、高品质混凝土。（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4. 建设绿色矿山

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明确矿山企业生态修复责任，禁止采用对资源破坏性极大的开采方式。新建矿山要制定规范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现资源的梯级利用和高效利用。所有矿山固体废弃物，包括开采废石、矿山剥离物等做到全部利用，实现矿山生产固体废弃物的零排放。到2028年，省级以上绿色矿山新增6家以上。（县自然资源局、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5. 打击私挖滥采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程序，严禁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对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重点区域实施动态监测，开展多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对查实的违法主体依法从严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及开采设备，有效遏制私挖滥采、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等违法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二）完善产业链条，形成产业集群

1. 延伸产业链条

鼓励原矿企业与深加工企业建立利益共同体，支持原矿企业建设石灰及深加工生产线。强链方面，加强与国内钙基材料重点企业合作，做强做大现有冶金熔剂石灰产品。补链方面，积极引入高端氧化钙、高比表氢氧化钙等高附加值产品的耦合技术和产品。延链方面，将传统钙基材料分类利用，大力发展冶金熔剂类、新兴材料类、环保材料类产品类别，引导龙头企业规划建设石灰深加工项目并做出产业发展规划。（县工科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2. 推动招商引资

着力谋划推动一批市场潜力大、科技含量高、示范效应强、带动作用明显的钙基材料项目，纳入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库。组建专业的招商引资团队，深入研究国内钙基材料产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与企业布局，建立目标企业数据库，精准锁定行业领军企业、知名企业作为招商引资目标对象。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通过举办招商推介会、参加行业展会、开展上门招商等方式，加强与目标企业沟通交流，宣传本地产业优势与投资政策，吸引企业投资落户。积极对接周边钢铁企业，依托本地优质石灰石资源吸引目标客户落地。引导水泥企业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产业链优势投资钙基材料产业项目。依托区位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承接京津冀、长三角地区钙基新材料产业转移，重点招引高端氧化钙、高比表氢氧化钙、纳米碳酸钙等环保型、高层次项目与企业。推动钙基产品向冶金辅料、塑料填充剂、环保治理材料等高端应用领域拓展，持续推进高端钙基新材料产业向绿色精深加工与高端应用协同发展迈进。（县经开区、县投资促进中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3.建设重点项目

努力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主营业务突出的钙基材料行业重点企业，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形成协作配套的产业体系。合理统筹土地、林地、能耗、污染物排放等要素指标，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指标支持，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十五五”期间，积极推动钙基材料重点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切实发挥好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能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经开区、县投资促进中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4.优化产业布局

系统梳理现有钙基材料企业，依据地理位置、资源依赖程度等因素，科学划分产业聚集区域。将靠近原材料产地的企业集中布局，形成原料供应与初级加工一体化区域。加快建设钙基循

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引导深加工企业集中落地，实现基础设施共享与技术协同发展。积极引进国内石灰生产企业集团、用灰大户以及相关领域产业关联度高的知名企业、高新材料研发制造企业到钙基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发展。（县工科局、县商务局、县经开区、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5.推动产业升级

推动现有钙基材料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升工艺水平，引入新型窑炉、先进精深加工工艺及装备，将低端产能全部转化为中高端产能，对不符合标准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予以淘汰，推动产业整体升级。推广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实时掌握生产工艺各环节情况。鼓励企业采取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合作形式，迅速扩张企业规模，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开展整合其他小规模企业，走联合—协同—重组发展之路。到2028年，原则上单个企业（集团）石灰产能规模不低于100万吨，且配备石灰深加工产品。两化融合企业实现全覆盖。（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技术研发，加快科技创新

1.推动科技创新

组织重点企业与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开展合作，合力解决生产过程中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不断提升钙基材料产品质量。鼓励龙头企业创建国家和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研究开发适销对路的中高端产品。引导企业争创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到2028年，企业R&D投入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重达到2%以上；省级创新平台新增1个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新增1个以上；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1个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1个以上；突破关键共性技术研究1项以上。（县工科局、县市场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2.促进绿色提质

引导龙头企业参评石灰行业绿色工厂。鼓励

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制定与修订工作。加强钙基材料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县工科局、县市场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3.加强产学研用

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加强产学研合作,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力量,推动其与高校、科研机构深度合作,聚焦纳米钙、功能性钙生产技术的重点突破,为产业向高附加值领域迈进奠定基础。重点依托高端创新载体,研发高端氧化钙、高比表氢氧化钙等市场紧缺的高附加值产品。推动白云岩镁质耐火材料产品开发,引进特种镁质耐火材料项目,联合科研院校攻关低杂质镁质耐火材料生产技术,填补县域高端耐火材料供给缺口。(县工科局、县委人才办、县投资促进中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四) 开拓销售渠道, 做大做强品牌

1.拓展市场网络

支持钙基材料企业参加国内各类大型建材、化工、食品等行业展销会、博览会,为企业搭建展示产品与拓展市场平台。加强与国内大型企业对接合作,通过举办产品推介会、技术交流会等活动,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展示产品优势与技术实力,建立长期稳定供需关系,提高产品在国内市场知名度与占有率。立足区域产业布局优势,强化与周边钢铁、氧化铝企业的深度协同作为关键突破口,建立“石灰生产企业—用灰企业”定向合作机制,推动石灰产能与下游需求精准匹配。与农业部门和相应生产单位开展土壤及作物学研究,探索石灰产品农用渠道。推动钙基材料企业积极应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销售。(县商务局、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2.加强品牌创建

加强宣传推广,充分运用电视、报刊等传统主流媒体与网络、短视频等新兴媒体,支持企业举办或参加展销会、推介会、发展论坛等活动,逐步打响我县钙基材料产品的知名度。到 2028

年,打造省级名牌产品 1 个以上。(县商务局、县市场局、县融媒体中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3.完善物运互联

进一步完善阳泉国际陆港物流基地功能配套设施,连接京津冀地区的铁路干线,构建“公路+铁路”无缝衔接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通过交通物流体系优化,力争将县域内矿产及深加工产品运输成本降低 15%-20%,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覆盖半径。(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五) 坚持绿色发展, 实现循环利用

1.加强能环管理

建立能耗考核机制,定期对企业能耗情况进行评估与考核,对能耗不达标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加强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力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体系,在企业废气、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量。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钙基材料企业必须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推广应用低氮燃烧与脱硫脱硝技术,推广封闭式生产线、高效除尘设备和固废资源化利用。到 2028 年,环保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新增 1 家以上。(县能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2.树立绿色标杆

推动钙基材料行业龙头企业加大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力度,不断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水平与碳排放水平,鼓励企业积极打造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到 2028 年,省级以上绿色工厂达到 1 家以上。(县工科局、县生态环境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3.发展循环经济

推动石灰石开采企业与下游建材、化工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实现废弃物的就近利用和资源共享。推动石灰石废渣、尾矿等转化为高附加值产品。推广石灰企业利用窑炉尾气及回转窑筒体余热发电,脱硫石膏用于土壤修复或建材生产。(县工科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五、组织保障

成立孟县钙基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判产业发展态势，做好要素保障，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推动重大项目顺利建设，支持钙基材料产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鼓励、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资金投入，对落后产能进行改造升级。建立人才引进机制，吸引国内优秀技术人才、管理人才与创新团队来本地发展。加强与高校、职

业院校合作，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型人才，为钙基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人力支撑。

附件：

- 1.孟县钙基材料产业发展目标（略）
- 2.孟县钙基材料产业环境保护目标（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

孟县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行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从源头上保障项目质量与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审批建设程序的通知》等法规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孟县行政区域内，政府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

性基金预算等各级政府预算安排的资金,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统筹平衡、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项目专题预审、集体研究、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合理核定建设内容,投资规模。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规,严禁超标准建设、超规格装修、建设“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亮化工程”等。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六条 各部门各乡镇申报的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实行集体决策,根据项目投资意向、主要建设内容和投资匡算情况,先期向县发改局提交政府投资项目预审申请和资金筹措方案,县发改局要主动对接各部门各乡镇,定期收集各部门各乡镇投资建设意向。

第七条 县发改局对各部门各乡镇上报项目的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和可行性等进行前期分析研判,确定拟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清单,提请县政府召开项目预审专题会议审议。

第八条 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召开政府投资项目预审专题会议,对县发改局提交的拟建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其中,基本建设项目由发改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局、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等部门参加项目预审会;信息化项目由发改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应急局、审计局、

公安局、网信办、数据服务中心等部门参加项目预审会,同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不同,可邀请相关部门一并参与项目预审。

第九条 项目预审专题会议对拟建项目逐项进行研究,审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规模、资金筹措来源以及各要素保障情况,综合研究确定提交的项目进行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十条 对项目专题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由县发改局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对项目的战略符合性、政策合规性、财政可承受能力等进行集体决策,明确项目是否实施,并对项目建设标准、规模等提出原则性要求。

第十一条 要加强县委对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的领导,对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项目要向县委报备,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或对全县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需先提交县委财经委员会,由财经委员会论证后报县委常委会进一步研究审议。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要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或未制定融资平衡方案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防止因建设资金不到位造成“半拉子工程”、拖欠工程款等问题。

第三章 项目审批负面清单

第十三条 严格控制楼堂馆所项目。在无法调剂、置换、租用办公用房,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方可采取建设方式解决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但应从严控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建设标准。机关、团体不得建设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禁止以技术业务用房等名义建设办公用房或者违反规定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

第十四条 严格禁止“形象工程”“面子工

程”。景观提升、街区亮化、城市大型雕塑、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等涉及“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亮化工程”的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批复可研、初设。涉及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内容的政府投资项目，存在种植“网红”树种、搞“大树进城”“一夜成林”情形的，一律不得批复可研、初设。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得包含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景观石、雕塑、地雕。市民广场、公园等民生项目附属配套的景观小品建设内容，要因地制宜、简约适度、经济实用、坚守利惠民利初衷，不得奢华冗余设计。

第十五条 严格禁止超规格装修。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把装饰装修标准，严控装饰装修概算，对存在整体装修成本明显偏高，采购高档材料等，外立面采用玻璃幕墙、花岗岩石材、外墙铝板幕等情形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复可研、初设。

第四章 项目立项申报与审批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均需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得以方案规划、政策文件、会议纪要等代替可研审批。对政府安排预算资金投资建设的公益性项目，不得因政府确定所属国有企业为项目单位，而采取核准或备案方式随意决策立项，规避可研审批。

第十七条 对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建设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资信）的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前期工作，保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符合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所附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出具以下材料：

- （一）项目立项申请文件；
- （二）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依

法不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四）节能审查意见书（依法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形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中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请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投标核准、初步设计。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县政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以及投资规模 5 亿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报批项目建议书；不单独报批项目建议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增加项目必要性论证内容。

（二）除国家和山西省另有规定外，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总投资 6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不报批初步设计，不报批初步设计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先报批资金申请报告并下达投资计划，事后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四）国家对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设计建设标准。相关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档案馆建设标准》《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综合医院建设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公园设计规范》《殡仪馆建设标准》《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及政法基础设施相关建设标准等，开展研究设计、可研及初设审批、建设实施。严禁存在建筑面积超过有关规定要求

的上限，楼层层高标准明显偏高，建筑体量明显超出实际工作需求、可能造成使用率不高和闲置等情形。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报县发改局审批，对跨行政区域或明确由上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按规定程序报省市发改委审批。

第二十三条 按照“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县发改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或自行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评估，客观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合理核定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

第二十四条 委托评审机构评审的项目，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县发改局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明确项目是否可行的结论，并提出优化建议，评审报告应附专家签名名单。自行组织专家评审的项目，评审专家要明确项目是否可行，并提出优化建议，评审意见应附专家签名名单。

第二十五条 县发改局在参照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章 项目初设申报与审批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要求编制，明确相应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主要材料及设备选型、主要技术设计方案等，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项目投资概算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等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七条 初步设计的编制深度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编制招标文件、

施工图设计、主要设备材料订货的需要。

第二十八条 初步设计的编制内容要齐全，包括设计报告（说明书）、图纸、投资概算和相关附件。

第二十九条 申报初步设计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三）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向县发改局申报的初步设计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内容、功能等作较大变更的，县发改局可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依据项目单位申请出具相关变更手续。

第三十一条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当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时，县发改局可以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审核核减，审核核减后不超过投资估算 10% 的，可依法予以核定投资概算；审核核减后超过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十二条 县发改局受理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后，按照“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或自行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评估，在参照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原则上同一项目初步设计不得拆分审批。

第三十四条 经县发改局批准的初步设计是项目投资控制、工程招投标、施工图设计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和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

步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项目在开工前，项目单位必须事先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好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

第三十六条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要依法依规取得相关报批手续，主要包括建设用地批复、环评、节能审查、文物选址、文评、水保、取水许可、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招标投标、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事项，不得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

第六章 项目设计变更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设计方案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报县发改局审批。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

第三十九条 初步设计批复后至项目完工前，为满足工程实际需要项目设计方案较原批复的初步设计发生较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向县发改局申请重大设计变更。

第四十条 重大设计变更包括以下四类：

(一) 主要工程内容、规模、标准、功能调整引起设计方案变更的；

(二) 建设地点、总平面布置及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引起设计方案变更的；

(三) 主要技术方案、工艺、材料及设备选型发生较大变化的；

(四) 因设计变更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的。

第四十一条 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由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二条 重大设计变更应按初步设计审

批程序在工程变更实施前向县发改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变更。

第四十三条 重大设计变更文件原则上由原初步设计单位编制。

第四十四条 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应满足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深度的要求，申请重大设计变更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申请文件；

(二) 项目原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

(三) 重大设计变更材料(设计变更原因及依据、设计说明、图纸及概算)；

(四) 重大设计变更与原初步设计对比(规模、标准、工程量、概算等)。

第四十五条 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概算变化的，应相应进行概算调整；突破原批复核定概算总投资的，项目单位应落实超概算投资资金来源。

第七章 项目概算调整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第四十七条 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报县发改局核定。

第四十八条 概算调整文件原则上由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单位编制。

第四十九条 申请概算调整的，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 调整概算申请文件；

(二) 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文件；

(三) 概算调整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概算调整的原因、依据及计算方法；

(四) 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

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五) 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结算审核报告及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等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六) 超出原概算投资的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如有未经县发改局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超概算的,除按照第四十九条提交调整概算的申报材料外,必须同时界定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并提出自行筹措违规超概算投资的意见,以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待处理意见落实后,县发改局再行安排调整概算。

第五十一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概算;对于确需调整概算的,县发改局组织评估后核定调整,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第五十二条 对于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项目单位原则上应在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达到原核定概算总投资70%及以上时申请调整,一个项目原则上只允许调整一次。

第五十三条 对于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自筹解决超概算投资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自行核定调整概算。

第八章 招标投标管理

第五十四条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要在项目审批时同步提出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的申请,并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其中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之配套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开展招标活动前需在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平台备案采购计划,并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要

求。

第五十五条 依法经县发改局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

第五十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选择电子交易系统、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

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以肢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

第五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计划、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合同签订等信息,并在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常态化开展在线投标、不见面开标,提升交易公开透明度。稳妥拓展专家评标结果、合同签订等信息公开范围,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项目建设实施管理

第六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建设单位要履行项目法人职责,依法组织项目建设,严格落实质量管控、安全管理、工期控制、造价控制和环境保护责任,确保达到项目建设的各项目标。项目建设、勘察、

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参建各方依法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第六十一条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六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六十三条 做好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认真实施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跟踪监控，做好项目实施期、试运行期及试用期绩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做好评价结果运用。

第六十四条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相关手续，开工后是否按照相关审批内容建设。明确监管责任，发挥财政、自然资源、水行政管理、生态环境、节能审查、应急管理、文物、住建等部门监管职能，整合监管力量，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实现协同监管。各环节审批部门要建立数据关联、数据共享机制，充分发挥监管合力，提高办事效率。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孟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试行2年。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秀水正发钢结构有限公司“12·9”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孟政办发〔2026〕8号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关于孟县秀水正发钢结构有限公司“1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孟应急字〔2026〕21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6 年“孟快办”政务服务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孟政办发〔2026〕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2026 年“孟快办”政务服务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6 日

2026 年“孟快办”政务服务品牌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按照党中央和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切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面推进营商环境首位战略，切实解决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问题，有效疏通企业发展堵点痛点难点，对标一流全面创优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打造具有孟县特色的营商服务品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品牌设立

- (一) 品牌名称：“孟快办”
- (二) 品牌内涵：“孟快办”谐音愉快办，寓意在孟县办事，愉悦办事，快速办成。
- (三) 品牌口号：百姓事，孟快办

二、工作任务

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加强政企对接、“一件事”办理、政策兑现、就近服务、诉求解决、法治保障等工作，努力实现诉求“贴心办”、事项“高效办”、政策“直通办”、事项“就近办”、问题“及时办”、群众“放心办”。

(一) 加强政企对接，实现诉求“贴心办”

1. 聚焦重大项目、能源、融资、产业链、民营企业、招商引资等不同领域，2026 年每季度召开 1 次“政企贴心会”，进行政策宣讲、座谈交流、意见收集。对企业诉求建立台账，诉求收集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责任部门，15 个工作日内答复企业。构建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打通政府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第一季度“政

企贴心会”为农业专场，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第二季度“政企贴心会”为土地专场，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第三季度“政企贴心会”为融资专场，由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第四季度“政企贴心会”为工业专场，由县工科局负责。（各专场牵头单位负责制定本专场活动方案，收集意见建议形成问题清单，并将问题反馈相关单位形成企业诉求处理意见，台账建立后报县政府）

2.2026年每双月运营1次“优化营商环境会客厅”“晋商会客厅”，主动倾听企业诉求，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强化政策供给，增强要素支持力度，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解决企业难题。诉求收集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责任部门，15个工作日内答复企业。（县工商联、县行政审批局牵头，收集意见建议形成问题清单，并将问题反馈相关单位形成企业诉求处理意见，台账建立后报县政府）

3.每双周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会议主题为“优营商、助民营、抓民生、解民忧、促发展”，重点研究需要协调解决的优化营商环境问题，由县审批局收集，每次3-5件；民营经济发展问题及民营企业诉求，由县发改局牵头汇总；各部门提供障碍性问题；书记县长信箱以及日常发现问题。所有问题收集后3个工作日内转交责任单位，15个工作日内向反馈方反馈办理情况。（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各相关部门，参会单位包括常列部门全程参加、问题涉及部门只参加自身议题。审批局会同两办提前分析研判会议内容所涉及部门、政策、制度、法规）

（二）加强“一件事”办理，实现事项“高效办”

1.围绕国家、省级部门确定的涵盖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的“一件事”清单为牵引，将涉及多个部门关联事项，通过“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体管理”，实现多

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端受理，最大限度精简环节、压缩时限、减少跑动，高效服务办事群众。（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退役局、县教育局、县残联、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孟县管理部等“一件事”牵头部门）

2.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宣传模式，线上依托相关网站、融媒体精准投送政策解答；线下2026年每季度开展1次“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进商圈”活动。（县行政审批局协调、相关“一件事”牵头部门具体负责）

3.组建“一件事”政策宣讲团队（覆盖审批、税务、法律、社会保障等领域），现场解答企业疑问，努力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规范、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体验。（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退役局、县教育局、县残联、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孟县管理部等“一件事”牵头部门）

（三）加强政策兑现，实现政策“直通办”

1.依托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梳理本系统出台发布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惠企政策，建立惠企政策库，及时上传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县财政局、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市场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涉企政策部门）

2.对需要财政拨款兑现的惠企政策，依据惠企政策库，确定各政策兑现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截止日期、办理时限、兑付金额等要素，形成政策兑现指南，在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公开发布。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高效兑现。（县财政局、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市场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涉企政

策部门)

(四) 加强就近服务, 实现事项“就近办”

1. 强化县政务大厅服务功能, 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 依托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 以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 编制办事指南, 制定标准化操作规程。审批局积极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 依托市政务一体化平台的审管推送系统, 县审批局及时将办结事项推送至各部门, 各部门在收到审批信息后, 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履行监管职责。(县行政审批局、各监管部门、入驻政务大厅各部门)

2. 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要按照服务功能齐全、服务设施完善要求加强场所建设, 居民在乡镇即可办理社保、医保、民政等高频事项, 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的政务服务, 减少往返各部门的奔波。通过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发挥政务服务一体机功能和村、社区发挥就业社保自助一体机功能, 实现县、乡、村三级自助服务。(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

3. 加强政银合作, 选择部分即办事项在银行网点就近办理。(县行政审批局、各金融机构)

4. 积极开展“政务夜市”活动, 2026年每季度开展1次活动, 各部门工作人员在活动现场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服务, 群众可以一次性了解多个部门的政策和业务办理流程, 实现更多企业群众常办事项“就近办”。(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

(五) 加强问题解决, 实现问题“及时办”

1. 依托“12345”热线、“泉好办”惠企直通车小程序, 对于企业反馈的各类问题, 如政策咨询、办事指引、经营困难、投诉建议等, 各相关职能部门限时办理、跨部门协同办理并反馈结果, 实现“一键应答、接诉即办”。(县政府办、县委社会工作部、县行政审批局、各职能部门)

2. 每月通报诉求办结率、企业满意度, 对超期未办事项挂牌督办、黄牌警告, 做到反馈一个

问题, 解决一类问题, 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县政府办、县委社会工作部、县行政审批局)

(六) 加强法制保障, 实现群众“放心办”

1. 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监管机制, 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经营的干扰。(县市场局、各执法部门)

2. 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限制, 规范涉企收费(严禁乱收费、乱摊派), 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县市场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3. 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建立涉企纠纷快速调解机制, 为企业提供法律托管服务。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让各类市场主体安心经营、放心投资。(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市场局、县司法局、县工商联)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统筹做好“孟快办”品牌建设, 各部门对照职责分工, 细化改革任务, 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方案及运行机制, 明确工作时限、工作措施、分管领导, 确保工作目标顺利完成。建立各部门协同配合机制, 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各职能部门)

(二) 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孟快办”队伍建设, 定期开展政策法规、业务技能培训,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各职能部门)

(三) 鼓励改革创新

鼓励各部门结合实际探索原创性、差异化改革举措。对形成可复制经验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 推动“孟快办”建设持续突破升级。(各职能部门)

(四) 加强宣传推广

实施“孟快办·暖心服务”政务品牌推广计划，以“百姓事 孟快办”为口号，通过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享等形式在全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推广，营造“人人关心营商环境、人人珍惜‘孟快办’品牌”的社会氛围，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形象与效能。（县融媒体、各职能部门）

附件 1：任务分解表（略）

附件 2：孟县“孟快办”政企贴心会活动方案（略）

附件 3：“孟快办”政企贴心会问题清单（略）

附件 4：企业诉求事项处理意见（略）

附件 5：“高效办成一件事”上线清单（略）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郑委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6〕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2月10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郑委同志任县物业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常春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宝军同志的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李云峰同志的县中医院院长职务，调回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保留原职务层次待遇。

孟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0日